

---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H股奖励计划  
(草案)

---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H股奖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奖励计划**”或“**本计划**”）由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 本奖励计划采取的奖励形式为H股奖励。本奖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信托基金发行或从库存股份中转让的本公司H股或公司指示信托基金在公开市场购买的H股。

三、 本奖励计划下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能授出的新股份）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即37,961,880股。

四、 本奖励计划将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目录

声明 .....	2
特别提示 .....	2
释义 .....	4
一、 目标 .....	9
二、 奖励来源 .....	9
三、 奖励的购买价 .....	9
四、 管理 .....	10
五、 计划的运作 .....	10
六、 收购、供股、公开发售、以股代息计划.....	19
七、 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	21
八、 注销奖励 .....	23
九、 争议 .....	23
十、 计划之修订 .....	23
十一、 终止 .....	24
十二、 代扣 .....	24
十三、 其他事项 .....	25
十四、 规管法律 .....	26

## 释义

采纳日期	指	本计划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及采纳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奖励	指	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相当于若干数目H股的股份奖励；
奖励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选定参与者发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不时决定，当中列明选定参与者姓名、获授奖励数目、归属标准及条件、归属日期及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的其他条款及条件，惟该等条款及条件不得与本计划相抵触；
奖励股份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董事会向其授出奖励所对应的若干数目H股股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及如文义允许，应包括本公司董事会不时转授权利及权限以管理计划及／或以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任何方式处理信托／受托人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或个人；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交易及香港银行开放进行业务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控制权变动	指	<p>发生以下任何事件：</p> <p>(a) 本公司所有权变动：于任何一名人士或一名以上人士（作为一组人士）（“<b>人士</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连同该人士持有的股份）构成本公司股份总投票权的30%以上当日，本公司所有权发生变动，惟因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非公开融资而导致的本公司股</p>

份所有权的任何变动将不会被视为控制权变动；或

- (b) 本公司资产主要部分的所有权变动：于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收购（或已于截至该人士或该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购日期止12个月期间内收购）总公允市场价值等于或超过紧接该收购前本公司所有资产公允市场价值50%当日，本公司资产主要部分的所有权发生变动。就本(b)分节而言，总公允市场价值指本公司资产的价值或所出售资产的价值，而厘定时并无计及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任何负债。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身为雇员参与者的任何个人；
雇员参与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以及为促使其与该等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而根据本计划获授奖励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外参与者	指	任何根据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规不获准根据本计划条款获授奖励及／或归属及转让奖励的合资格参与者，或董事会、其获授权人士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为遵守该等地区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认为有必要或适宜排除的合资格参与者；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的日期（须为营业日），即奖励函件的日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于境外上市的外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购买价	指	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由选定参与者就奖励向本公司支付的代价；
有关收入	指	与任何股份有关的任何及全部现金及非现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适用税项、费用、征费、印花税及其他收费）；
相关计划	指	本计划连同本公司不时采纳/将予采纳的任何其他涉及发行新股份的股份计划（如有）；
计划、本计划	指	由本规则构成的“H股奖励计划”，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不时修订；
计划规则	指	本规则所载与计划有关的规则，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不时修订；
选定参与者	指	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选定的参与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所赋予的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所赋予的涵义，而就本计划而言，新股份包括库存股份，及新股份的发行包括库存股份转让；
信托	指	由信托契约构成之信托；
信托契约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作为信托受托人）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不时重述、补充及修订）；
信托期间	指	具有信托契约所载的涵义；
受托人	指	根据信托契约获委任为信托受托人之受托人，即信托契约中声明的信托的当时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归属日期	指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其有关奖励的权利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第1项及本计划的其他条款归属予该选定参与者的日期；及
归属文据	指	具有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第3项所赋予的涵义。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1、条目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会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他形式影响对本计划规则任何条文之理解；

2、对段落的提述指本计划规则的段落；

3、有关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理解为对经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条文（不论有否变更）加以修订、综合或重新颁布或对其施行作出变更之有关法例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并应包括根据有关法例颁布之任何附属法例；

4、任何性别的表述应包括其他性别；

5、有关人士之提述应包括法团、公司、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机构、社团、企业、分行及任何其他实体。

## 一、目标

（一）本计划的目标为：

1、肯定参与者为本集团作出的贡献并予以激励，鼓励其持续赋能本集团经营及发展；

2、将参与者的个人利益与本集团整体利益紧密联系，增强团队凝聚力，助力实现本集团价值最大化；及

3、为本集团长远发展持续吸纳及留存优质人才。

（二）本计划规则载列了合资格参与者奖励安排的运作条款及条件。

## 二、奖励来源

根据本计划条款，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就以下事项全权酌情作出决定（视乎（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参与者根据董事会、其授权人士及／或受托人要求，及根据奖励函件所载面向选定参与者的条款，订立任何转让文件或股份奖励协议，或发出任何转让或出售指示而定），以满足归属时相关选定参与者的奖励：

(1) 指示受托人将奖励相关数目的H股转让予选定参与者，而受托人(a)通过收购现有股份（不论场内或场外）取得并于有关奖励获归属前持有该等股份，或(b)已获配发及发行该等股份或从库存股份转出的股份；

(2)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选定参与者配发及发行奖励相关的H股数目，或将相关库存股份作为计划授权限额下的全新缴足股款H股直接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及／或

(3) 以现金形式向选定参与者支付或促使支付奖励相关H股之市值的等值金额，以兑现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有关奖励。

就上文(1)及(2)的情况而言，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指示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无偿向受托人或选定参与者发出有关股份的股票（或如向其遗产代理人发出，则为其遗产，视情况而定）。

## 三、奖励的购买价

在符合本计划目的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选定参与者是否需要支付任

何购买价格以获得奖励股份，如需支付，则购买价格金额会根据(i)可资比较公司的常规做法，(ii)其他授予或归属条款及条件，及(iii)计划吸引人才及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长期发展作出贡献之成效而厘定。为免生疑问，董事会可厘定购买价格为零代价。

#### 四、 管理

计划应受董事会、其获授权人士及受托人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管理。董事会就计划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对任何条文的解释）的决定须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决议应为普通决议，经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在前述条文规限及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议决根据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将董事会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及职责转授予董事会委员会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级职员。

本公司可(a)按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厘定的条款及发行价，配发及发行任何奖励可予发行之相关股份数目，或将该等股份自库存股份转出，交付予受托人，或(b)指示受托人购买现有股份（场内或场外），由受托人按信托契约条款持有并为指定选定参与者预留。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契约条款持有信托基金。

#### 五、 计划的运作

##### （一）向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

1、根据本计划，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不时全权酌情挑选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不包括除外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并按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厘定的代价及相关条款及条件，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

2、获授任何奖励的任何雇员参与者的资格标准由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时基于以下准则厘定：

- （1）彼等的技能、知识、经验、专长及其他相关个人资料；
- （2）彼等的年资、表现、投入的时间、职责或聘用条件，以及当前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
- （3）彼等对本集团增长的预期贡献，以及彼等可能对本集团营运及发展带来的潜

在正面影响；

（4）彼等的学历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及

（5）授出奖励是否为适当的激励，以鼓励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更佳发展作出贡献。

3、于厘定将向任何选定参与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参与者）授出的适当奖励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考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选定参与者目前及预期对本集团的贡献；

（2）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

（3）本集团的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及

（4）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4、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有权全权酌情就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施加于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归属，并应将奖励的相关条件通知受托人及该等选定参与者。

5、如拟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则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可能适用的有关条文，包括任何披露、申报、公告及／或股东批准的规定，惟根据上市规则获豁免者除外。

6、在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决定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促使本公司及合资格参与者签订一份书面文据（“奖励函件”），列明所授出奖励的详情以及授出有关奖励的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能不时厘定的限制，例如表现目标）。本公司与合资格参与者正式签订奖励函件后，奖励将被视为已授予合资格参与者并获其接纳，而合资格参与者将成为选定参与者。在接受奖励时，相关合资格参与者无须向本公司支付购买价，且购买价（如有）应于奖励归属时，并在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的期间内及按彼等厘定的方式（如认为合适）支付。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在本公司与选定参与者正式签署奖励函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相关授予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参与者的姓名、授予的奖励详情、归属时间表及其条件（如有））。受本计划规则第六条可能作出的任何调整所限，奖励函件中规定的奖励数目应构成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最终奖励数目。

7、倘合资格参与者在授予日期后的约定期限内未能签署奖励函件，相关奖励应被视为从未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且奖励应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有关合资格参

与者无权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其获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提出索偿，亦无权就该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关权利或权益提出任何索偿。

**（二）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

1、在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员、任何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则须获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方为有效。

2、在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向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会导致截至该次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计划授予该拟定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经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该进一步授出奖励将不具效力，除非：

（1）授出奖励已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订明的方式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正式批准，且拟定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就批准授出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赞成；

（2）一份载有授出奖励详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授出奖励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有关奖励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独立股东作出的推荐建议）；

（3）有关奖励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厘定。

3、在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向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奖励，会导致截至该次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计划授予该拟定选定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经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该进一步授出奖励将不具效力，除非：

（1）授出已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方式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正式批准，而拟定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就批准授出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赞成；

(2) 一份载有授出奖励详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授出奖励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有关奖励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独立股东作出的推荐建议）；

(3) 有关奖励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厘定。

4、在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奖励条款有任何更改，且：

(1) 授出奖励已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和第3项获得批准；或

(2) （倘授出不受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和第3项所限）该等条款的建议更改将导致授出奖励须受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和第3项所限；

有关更改将不具效力，除非：

(1) 更改已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方式获股东于股东会上正式批准，而有关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就批准更改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赞成；

(2) 一份有关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更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关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意见，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独立股东作出的推荐建议）。

5、在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二）款第1项至第4项所述的情况下，倘奖励未获股东于股东会及／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合资格参与者就有关奖励支付的购买价（如有）将由本公司退还（不计利息）。

6、倘选定参与者仅为本公司的拟任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则上述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授出奖励的要求不适用。

### **（三）奖励归属**

#### **1、归属的标准及条件**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不时厘定归属的标准及条件，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等，惟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条例。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归属，须待奖励函件所载的相应条件及任何其他相关归属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倘选定参与者未能满足授出奖励所依据的本计划项下相应归属条件，则相应归属期内的所有奖励将不予归属。

如向某一选定参与者授出奖励时设定表现目标被视为合理且恰当，则表现目标可采用的考核指标包括：

- （1）本集团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业绩及表现；
- （2）本集团重要项目的里程碑达成情况；
- （3）选定参与者所属部门及／或业务单位的关键绩效指标；及／或
- （4）选定参与者所担任的职位及其年度考核结果，有关目标可因人而异。

根据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选定参与者达成适用于奖励归属的所有归属条件后，受托人根据本计划条文代选定参与者持有的相关奖励，应根据适用的归属时间表归属予该等选定参与者，且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规则，协助将奖励转让予该等选定参与者及／或为该等选定参与者及任何选定参与者的家族成员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

## 2、归属期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厘定奖励归属的标准、条件或期间，惟任何奖励的归属期不得少于授予日期起计12个月，下述情况除外。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奖励的归属期可少于授予日期起计12个月：

- （1）向新入职者授出“弥补”奖励，以替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取消的奖励；
- （2）向因身故、伤残或发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终止雇佣关系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且奖励可加速归属；
- （3）授出以表现为基础的归属条件代替以时间为基础的归属标准的奖励；
- （4）因行政及合规原因在一年内分批授出的奖励，其归属期可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奖励的时间；
- （5）授出采用混合或加速归属安排的奖励，且该等奖励可在不少于12个月的期间

内平均归属；及

（6）授出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12个月的奖励。

3、于奖励归属时：

（1）除不可预见的情况外，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与受托人另有约定，否则在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归属日期前的约定期限内，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促使本公司与选定参与者签订一份书面文据以确认奖励的归属（“归属文据”）；

（2）倘选定参与者（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未能在归属日期前的约定期限内签订归属文据，则原应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将自动失效，并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3）（倘有关奖励乃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有关的H股兑现，且该等股份由受托人收购现有股份（不论场内或场外）而取得，并于有关奖励获归属前持有）就奖励归属予选定参与者而言，在受托人于归属日期前的约定期限内收到以下各项的前提下：**(a)**有关归属文据的副本及董事会或授权人士的书面通知，并指示受托人向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转让奖励；**(b)**受托人指定并由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件原件（如有）；及**(c)**受托人的客户尽职审查政策（如有）要求的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的客户尽职审查文件后，受托人应在归属日期或之后，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归属日期后的约定期限，按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指示将相关奖励转让予相关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倘受托人于相关归属日期之前或当日并未根据本条**(a)**、**(b)**及**(c)**项收到所需文件，则相关奖励将失效，且不得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而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该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权利或利益向信托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索偿。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奖励函件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须向选定参与者退还就选定参与者支付的已失效奖励已支付的购买价（如有）。

4、于归属日期前，任何据此作出的奖励应为获奖励的选定参与者个人所有并不得出让或转让，而选定参与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奖励归于其的任何未归属奖励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设立产权负担或增设任何权益，或订立或有意订立任何协议实施前述行为，除非及直至有关奖励实际归属及转让予选

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归属后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的任何奖励股份，将与本公司当时存在的已发行股份相同，并根据本公司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在各方面与转让日期当时存在的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该等奖励于归属前获得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将参照本计划第五条第（五）款第1项第（5）目，由本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决定处置。各批次的奖励归属后获得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按激励对象持股比例分配。选定参与者在奖励归属前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其须放弃因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股份所享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

#### （四）选定参与者的资格丧失

1、倘在归属日期之前或当日，选定参与者被发现为除外参与者或被视为不再符合计划规则下的合资格参与者，则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该等未归属奖励将即时自动失效，且该等奖励不会在该归属日期归属，而是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该合资格参与者无权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其获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提出索偿，亦无权就该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关权利或利益提出任何索偿。

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奖励函件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须向选定参与者退还就选定参与者已失效奖励而支付的购买价（如有）。

2、除非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另行决定，否则有关人士不再被视为合资格参与者的情况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愿辞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不愿续签、公司主动与个人解除劳动合同、未通过考核或者个人原因被解雇／终止劳动合同而离开公司；

（2）因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解雇；

（3）有关人士作出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严重疏忽的行为，不论是否因此导致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终止其雇佣或聘任；

（4）有关人士被判决或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

（5）有关人士曾采取的任何行动已经或将会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6) 有关人士被判决或裁定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香港证券法例或法规或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法规项下任何罪行或违反有关条例、法例或法规，或须就此承担责任。

3、在上述(2)至(6)项所述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且本公司有权(i)向相关选定参与者追讨出售或转让已归属奖励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及(ii)要求扣押及没收所有已归属奖励股份。

4、在遵守计划规则中有关归属期的要求，以及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依据计划规则就归属事宜施加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倘于归属日期或之前任何时间，选定参与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重大疾病、伤残导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等原因导致离职，该选定参与者的权益归属不作变更，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有）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受托人应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归属的奖励，以便在(i)选定参与者身故后两年（或受托人与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时协定的更长期限）或(ii)信托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内将其转让予选定参与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惟须待受托人收到(a)受托人指定并由选定参与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件原件（如有）；及(b)受托人的客户尽职审查政策要求的选定参与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的客户尽职审查文件。倘有关已归属奖励因任何原因未能转让或因其他原因成为无主财产，则有关已归属奖励将被没收及不再转让，而奖励将仍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 （五）其他条款及条件

1、为免生疑问，

(1) 选定参与者并无因根据本计划的授予而对奖励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权利），除非及直至奖励于归属日期归属时实际转让予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

(2) 选定参与者对信托持有的其他信托基金或财产并无任何权利；

(3) 选定参与者不得就尚未归属的奖励及由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其他财产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

(4) 受托人应放弃行使其在信托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

不限于奖励、任何红利股份及由此产生的以股代息股份）归属前后的投票权；

（5）董事会或其授权管理委员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将本公司于奖励授予日期至归属日期期间就信托持有的任何奖励所宣派或产生的所有现金收入及分派以及出售非实物分派的所得款项用于支付信托的费用、成本及开支，而余额（如有）亦将保留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6）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倘于相关归属日期前或当日未能悉数满足奖励函件中规定的归属条件，则有关归属日期的奖励将失效，该等奖励将不会在相关归属日期归属，且选定参与者将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提出索偿。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奖励函件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须向选定参与者退还就选定参与者已失效奖励而支付的购买价（不计利息）；

（7）在选定参与者身故的情况下，倘并未于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四）款第4项规定的期限内将利益转让予选定参与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则利益将被没收，且选定参与者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托人提出索偿。

2、倘上市规则、任何守则或规定及所有适用法律不时禁止买卖股份，则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不得根据本计划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作出奖励。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况授予奖励：

（1）本公司知悉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须予披露的资料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后，直至（及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适用法律公布有关消息后的交易日（包括该日）为止；

（2）紧接下列较早日期前30天：(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间（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而举行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据上市规则），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间（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刊发公告的截止日期，及直至业绩公告日期为止的期间。有关期间将涵盖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任何期间；

（3）就担任董事的选定参与者或其紧密联系人而言，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的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及前60日期间，或自相关财政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4）就担任董事的选定参与者或其紧密联系人而言，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

的中期业绩或季度业绩刊发日期及前30日期间，或自相关财政半年度期间或季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5）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规例禁止选定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买卖股份的任何情况；

（6）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况；

（7）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规例禁止或导致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情况。

3、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要求选定参与者退还已归属奖励所得收益，但倘有关选定参与者对本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本公司将不会退还选定参与者已支付的购买价。

4、就计划的管理而言，本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披露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不时作出的披露规定。

## 六、收购、供股、公开发售、以股代息计划

（一）尽管本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倘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动事件（不论以要约、合并、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会将全权酌情决定有关奖励是否应归属予选定参与者及有关奖励的归属时间。倘董事会厘定任何奖励应归属予任何选定参与者，受托人应为选定参与者及该参与者的任何家族成员的利益，向该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分派奖励。

（二）倘本公司资本结构于任何奖励尚未归属时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化发行、供股、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公平调整，包括：(i) 计划涉及的最高股份数目；(ii) 本公司根据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奖励可向选定参与者发行的股份数目；及／或(iii) 购买价，惟：

1、不得就本公司发行证券作为交易代价作出有关调整；

2、作出的任何有关调整必须使各选定参与者获得与其先前有权获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份）；

3、倘有关调整将导致股份的购买价低于其面值，则不得作出有关调整，惟在此

情况下，购买价须调整至不低于其面值；

4、未经本公司股东事先特别批准，不得作出有利于选定参与者的调整；

5、任何该等调整（除资本化发行外）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确认符合上述本计划规则第六条第（二）款第1至3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拆细或合并作出的任何有关调整应按选定参与者就归属向其授出的奖励应付的总购买价尽可能与有关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于）的基准作出；

7、任何调整须遵守上市规则、补充指引及联交所不时颁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指引／诠释。

（三）如本计划规则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倘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有任何变动，本公司须通知各有关选定参与者本公司的资本结构于有关变动后将予作出的调整，并将通知抄送至受托人。

（四）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倘本公司实施就受托人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开发售新证券，受托人将不得认购任何新股份。如为供股，则受托人应于适当情况下在市场上出售其获配发有关数额的未缴款供股权，且出售该等权利的所得款项净额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五）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倘本公司就受托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发行红利认股权证，受托人不得通过行使红利认股权证所附的任何认购权以认购任何新股份，且应在市场上出售授予其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红利认股权证的所得款项净额应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六）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倘本公司实施发行红股，就受托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配发的红股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七）除董事会另行厘定外，倘本公司实施以股代息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收取代息股份，且就受托人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发的代息股份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八）除董事会另行厘定外，倘本公司就信托持有的股份进行其他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托人应处置有关分派，就此产生的所得款项净额应被视为作为信托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现金收入。

（九）倘本公司向其股东正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审议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除非清盘的目的及接着进行的是合并或重组，当中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大部分均转至承接公司），或发出本公司清盘的命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应全权酌情厘定任何奖励是否应归属于选定参与者及该等奖励应归属的时间。倘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任何奖励应予归属，则应立即通知有关选定参与者（并将通知抄送至受托人），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受托人采取必要的行动，将奖励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转让予该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以选定参与者及该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家族成员为受益人。为免生疑问，倘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厘定有关未归属奖励将不会归属，则有关奖励将即时失效。

## 七、计划授权限额及个人限额

（一）除本计划规则另有约定，以及在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根据相关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如有）及奖励可予发行之H股股份总数（“**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二）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而言，根据有关计划之条款已失效之购股权（如有）及奖励将不会被视作已获动用。

（三）倘本公司于计划授权限额获股东于股东会批准后进行股份合并或拆细，则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就所有相关计划项下将予授出之购股权（如有）及奖励可予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于紧接有关股份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其后当日占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比应相同，并凑整至最接近之整数股份。

（四）计划授权限额可于(i)股东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采纳计划之日期（以晚者为准）起计三年后，由股东于股东会上更新，惟：

1、根据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根据所有相关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如有）及奖励可予发行之H股股份数目，不得超过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

2、一份有关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已授出的奖励数目及更新的理由）。

（五）计划授权限额可于(i)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之日期及(ii)采纳计划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三年内，由股东于股东会上更新，惟：

1、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无控股股东，则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须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2、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39(6)及(7)条、第13.40条、第13.41条及第13.42条的规定；

倘紧随本公司按上市规则第13.36(2)(a)条规定向股东按比例发行证券后进行更新，而在更新后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与紧接发行证券前的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按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计算）（约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数）相同，则本计划规则第七条第（五）款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不适用。

（六）本公司可于股东会上寻求股东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计划授权限额的奖励，惟：

1、奖励将仅授予本公司于寻求相关股东批准前特别指定的合资格参与者；

2、载有授出详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获授有关奖励的各合资格参与者的名称、将授予各合资格参与者的奖励数目及条款及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的目的并随附奖励条款如何达致有关目的的解释）；及

3、将授予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奖励的数目及条款于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厘定。

（七）在本计划规则以及联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决的规限下，倘于授出时就授予有关合资格参与者的所有购股权（如有）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如有）及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H股股份数目于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将超过于授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1%，则概不会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有关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惟：

1、有关授出已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方式获股东于股东会上正式批准，而有关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其联系人，如有关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已放弃投票；

2、一份载有授出详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的方式寄发予股东，当中载有上市规则第17章相关条文所规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资格参与

者的身份、将授出的奖励数目及条款（及之前于上述12个月期间授予有关合资格参与者的奖励）、向有关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奖励的目的及奖励条款如何达致有关目的的解释）。

（八）在本计划规则第七条第（七）款所述的情况下，倘奖励未获股东于股东会批准，则合资格参与者就有关奖励支付的购买价（如有）将由本公司退还（不计利息）。

## 八、注销奖励

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获得相应选定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注销任何已授出但未归属的奖励。除非不时有可用的计划授权限额，否则不得为替代其被注销的奖励而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新的奖励。就本计划规则中的奖励注销而言，被注销的奖励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将被视为已动用。

## 九、争议

与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决定应属最终决定，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计划之修订

（一）计划可通过董事会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订，惟对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订，或对董事会修改计划条款的权利作出的任何修订，或对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项有关的计划特定条款作出任何有利于选定参与者或拟定选定参与者的修订，均须经股东于股东会上批准（选定参与者或拟选定参与者及其联系人放弃投票）。董事会对计划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建议修订是否属重大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倘根据计划首次授出奖励获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更改须经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惟根据计划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动除外。

（三）董事会可修订计划中的条文，以反映联交所在计划采纳日期后对相关上市

规则作出的任何修订，从而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文（本计划乃根据截至其采纳日期的情况而草拟）。

（四）于计划有效期内，有关计划条款更改的所有详情的书面通知须于更改生效后立即向所有选定参与者及受托人发出。修订后的计划条款仍应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

## 十一、终止

（一）计划应在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1、采纳日期起计第10周年日期；

2、董事会决议案厘定的有关提前终止日期，惟有关终止不应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二）于计划终止后：

1、不得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

2、根据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所有奖励将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奖励条件归属予选定参与者，惟受托人须收到由受托人订明的所需文件；

3、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信托期间届满后，信托基金中剩余的所有股份（须归属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除外）应由受托人在约定期限内（该日股份交易并未暂停）出售；受托人及董事会亦可另行商定延长处置期限；

4、本计划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3项所述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以及由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及财产（在适当扣除所有处置成本、负债及费用后），应即时汇予本公司。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向本公司转让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据本计划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3项出售该等股份所得款项的权益除外）。

（三）为免生疑问，暂时停止授予任何奖励不应解释为决定终止计划的运作。

## 十二、代扣

（一）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有权代扣且任何选定参与者有义务支付因获授奖励

而产生或应付的任何税项及／或社保供款（如涉及）。

（二）董事会可就上述款项的缴付事宜制定适当程序，以确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能及时获悉任何可能产生或影响本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缴付或代扣相关税项及／或社保供款（如涉及）之义务（包括该等义务的产生时间及金额）的事件，或任何可能使本公司或该附属公司就该等事件享有税务扣减的情况。

（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在董事会可能采纳的任何规则的限制下，向选定参与者发出通知，要求其按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估算的金额，或依照相关各方议定的其他方式，缴纳因奖励所产生或应付的全部或部分税项及／或社保供款。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合资格参与者之间的雇佣或服务合约的一部分，合资格参与者根据其任期或职权下的权利及义务并不会因其参与计划或因其在计划下享有的权利而受到影响，且计划不会赋予该合资格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该职位或受雇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二）本公司应承担建立和管理计划的成本，为免生疑问，包括本计划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所述的沟通产生的成本、受托人购买股份及于相关归属日期向任何选定参与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转让奖励所产生的开支、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一般登记费。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并不承担任何合资格参与者就任何出售、购买、归属或转让股份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税项或开支。

（三）倘任何选定参与者因获授任何奖励或归属（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奖励而应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缴纳任何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保供款，有关选定参与者应负责及时支付该等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保供款（视情况而定），并应就任何拖欠或延迟付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向本公司及受托人作出补偿。若本公司或受托人没有收到合理的补偿，则本公司及受托人没有义务向选定参与者授予或转让奖励下的H股股份。

（四）任何人士发出的与计划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a) 预付邮资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或受托人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不时通知发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资格参与者不时通知发件人的地址；(b)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电子

邮件地址；(c)通过传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d)通过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向收件人的账号发送指示、消息及数据传输（前提是雇员持股计划系统的通讯服务乃为计划而提供）。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可通过该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向受托人发送奖励函件或归属文据的副本或发出有关授予/归属资料的指示。任何已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已经送达：(a)倘通过邮寄发出，在邮寄后24小时；(b)倘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在该电子邮件的相关已读收据发出时，或倘发件人并无要求已读收据，则在发送时被视为送达，前提是发件人在发送该电子邮件后24小时内并无收到发送失败通知；(c)倘通过传真发出，在发件人收到相关交付收据时；或(d)倘通过雇员持股计划系统（如有）发出，在数据传输完成时。

（五）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及受托人对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未能取得该合资格参与者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其因参与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项、关税、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六）选定参与者接纳奖励以及信托基金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均受限于有权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将协助选定参与者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获得奖励，但是本公司将不对因为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需）而无法获得奖励的情况负责。

（七）本计划规则的各项条文应被视为独立的规定，并可作为独立的条文单独执行。在任何条文无法执行的情况下，该条文即视作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且任何有关删除不应影响未被删除的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八）任何合资格参与者都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资格参与者不得向他人探询或泄露本计划及奖励的相关信息。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取消及没收合资格参与者所享有的奖励及其相关权益。

#### 十四、规管法律

（一）本计划应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任何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规的规限下运作。

（二）本计划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三）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包括与其存续、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郑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郑州仲裁。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遵照执行。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